

「2009 教師大會」通過動議全文

1. 成立教學專業議會

- 1.1 教育局應馬上與業界商討，訂定立法成立一個法定的教學專業議會的具體時間表。包括草擬法例、就法例的條文及細則進行業界諮詢、訂定提交立法會審議有關法例的時間表，以及協助業界成立教學專業議會選舉委員會等事宜。
- 1.2 教育界應以民主原則成立一個能體現自主自律的教學專業議會，為有助提升香港整體教育質素的教育理想，向社會大眾及業界成員解釋，以爭取社會對教師專業的支持和信任。
- 1.3 學校管理層應鼓勵、支持及實踐教師參與專業事務，提供專業發展的空間和支援。
- 1.4 每一位教育工作者必須緊守崗位，在實踐專業自主及發揮自律精神的過程中，就其專業知識和判斷，致力提高服務的質素，對任何有助改善教育效能的教育政策及措施主動提出建議；對一切有違教育原則及危害學生心智及成長的舉措予以嚴正的批評。

2. 實現由「教師帶動」的持續專業發展

- 2.1 應本著相信教師的理念，放手讓個別教師按他們工作的需要，採取更多元化的持續專業發展的模式，自發地養成自我進修的習慣。
- 2.2 在學校的層次上，應盡量靈活地締造一個理想的空間讓教師參與，體現賦權承責，並協商校本教師持續專業發展的內容、形式，以提高相關活動的果效。
- 2.3 長遠而言，應在制定教師持續專業發展的政策層次上，加入各種不同學校類別的教師，讓他們共同協商發展持續專業發展的方向、優次，以體現「專業自主」的精神，及令持續專業活動更切合教師當下和長遠發展的需要。
- 2.4 「教師專業能力理念架構」，是一個作為教師持續專業發展參考的框架。切忌把此框架標準化而強加於教師身上，否則只有令教師的專業受到打壓。

3. 採用有利學生學習的教學語言—關注微調教學語言方案

3.1 教育界對推行微調方案仍意見不一，部分弊端已逐漸呈現，教育局應正視業界憂慮，暫時擱置方案，並繼續探討具體可行政策。

3.2 若推行方案

3.2.1 教育局應監察微調方案落實後的推行情況，檢視學校語文政策的運作，並定時與業界聯絡，檢討和完善各校的語文政策，令學生獲得最適切的教學語言環境。

3.2.2 教育界應以學生的學習為依歸，制定校內的語言政策應配合學生的語文能力。對一切為了提升學生英語程度而犧牲其他學科學習的措施，應給予專業批評及糾正，以達到最佳教學效能。

4. 採用有利學生學習的教學語言—關注普通話教中國語文事宜

4.1 教育局應視普通話為一個獨立科目，提供足夠配套，讓學生學好普通話。

4.2 教育局應增撥資源，尤其是增加中文教師，讓學生學好中文，不宜把普教中視為提高學生中文水平的措施。

4.3 目前有意採用普教中的業界，應審慎策劃，避免過急推行，也要與任教的教師商討是否能夠用普通話教中文、學生是否適宜採用普通話學習中文。教育局也應諮詢前線中文教師的意見，理解教學的實際困難。

5. 實踐令學生得益的新高中課程

- 5.1 教育局應立即檢視第一屆新高中的選修課程，每個學科的修讀人數有否出現大幅下降的現象，並在隨後日子按年檢討。在有可能出現邊緣化的學科中，應找出原因，聚焦地改善選科安排、課程設計、老師編制及資源配套，令有價值的學科不會因人為因素而消失或收縮。
- 5.2 新高中學制必須充分回應每一個學生的學習需要，增加教師人數，讓學生可按意願選擇科目，尤以非學術型的學生及社經地位低的學生不應因課程設置的失誤淪為制度下的挫敗者。在應用性課程，不單只不應削減教學資源，更應增加課程的選擇，增加分組教學的教師人手；完善其它學習經歷的支援配套；及其他相關措施，讓每一個學生，都能有合適而充實的高中學習內容與經歷。
- 5.3 教育局應要在第一屆學生應考前完善通識科各項配套措施，包括課程設計、教學模式及評估方法。此外，從改善教學條件及師資培訓兩方面，提升通識科整體教學隊伍的質素。還有，鑑於推行通識科的弊端已經呈現，政府應立即檢討該科應否作為必修必考的核心科目。
- 5.4 成立獨立的課程發展局，加入專研學者、前線教師、學會代表及社會人士等等組成更具專業性、代表性的專責機構，從事研究、監察及發展香港的學校課程。在課程發展局未成立前，政府應尊重前線教師及學者的意見，對新課程的不足之處從速改善。

6. 建立沒有篩選性的升中派位制度

- 6.1 教育局應確認教育統籌委員會於《終身學習，全人發展——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提出的長遠目標：不設任何用作中一派位的公開評核，並訂立時間表和路線圖，確立達到這個長遠目標的時間和方法。
- 6.2 教育局應以完全取消派位組別為最終目標，並訂立時間表，確立循序漸進地減少派位組別，直到完全取消派位組別的進程。
- 6.4 以上兩項動議案，涉及改變現存的篩選架構、學校傳統及社會大眾的觀念，政府應帶動社會和教育界的討論，令「公平教育機會」的理念能成為派位的主導原則。

7. 確立幼師專業發展基礎

- 7.1 確立幼兒教育以「兒童為本」的理念，促請香港特區政府盡快落實推行免費幼兒教育，統一 0-6 歲幼兒教育體制，同時給予幼兒及教師全面的支援。
- 7.2 訂立幼師專業階梯，讓幼師與小學教師待遇看齊。恢復幼師薪酬與教師薪級表之掛鈎，重新檢視幼師之薪酬，使薪酬能反映幼師專業化及學位化之趨勢。
- 7.3 確立幼師持續發展之機會，香港特區政府應統一中、小、幼、特教師之持續進修發展的方向。
- 7.4 促請香港特區政府就教育改革及幼師專業提供更完整的支援配套，針對幼師於資歷提升所遇到的巨大壓力，及質素保證所帶來的沉重工作量，檢討目前幼兒教育政策。

8. 推動務實有效的融合教育政策

- 8.1 教育當局必須堅持資源調配的基本原則，在主流學校中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所獲分配的資源應與特殊學校的學生看齊。
- 8.2 教育當局的五年教師專業發展架構必須顧及當前老師的工作壓力，循序漸進的擴大受訓數目；培訓宜多元化，以配合不同學校的現實需要，並必須加強學校高層管理人員的培訓工作。
- 8.3 教育當局必須重新檢討津貼或外判政策，加強專業支援和配套措施，以使有關專業服務能夠滿足學校的實際需要。
- 8.5 教育當局必須調撥額外資源及聘任駐校的教育心理學家，建立有效的跟進和協調機制，視每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為一個個案，在學生的整個學習階段內，定期進行表現評估，檢視學習和適應進度，以及檢討專業支援服務等。

議案歷程：上述各項動議於「2009 教師大會」議決通過。該次會議由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與香港教育學院合辦，2009 年 10 月 23 日舉行。
議案詳細內容請瀏覽以下網址：
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http://cpc.edb.org.hk/year%20of%20teaching%20profession/yy_motion.html>
香港教育學院教育政策論壇<<http://www.ied.edu.hk/epforum/>>